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1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14年6月23–2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  
政策问题

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第 27/1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理事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第 27/12 号决定第九节第 1 段编写，其中介绍了该决定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并未详尽介绍根据该项决定所做的每一项工作，但有选择性地重点介绍了部分活动及其结果。

\* UNEP/EA.1/1。

## 一. 导言

1. 为执行第 27/12 号决定第一节第 4 段之规定，并认识到《全球化学品展望》各项结果及各项建议的重要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于 2013 年 11 月在日内瓦召开全球化学品展望专家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来自若干国家的专家出席了这次会议，以期就一份议题文件展开审议并发表意见，该文件概述了可通过进一步开展《全球化学品展望》相关工作加以解决的研究空白和信息需求。

## 二. 铅和镉

2. 在执行第 27/12 号决定第二节第 3 和第 4 段方面，环境署开展了多项活动，详见下文各段。

3. 环境署继续通过清洁燃料和车辆伙伴关系开展活动，在下一个五年内，这些活动有望在全球范围内消除含铅汽油。该伙伴关系继续通过开办能力建设讲习班、进行专家访问和接触决策者，与其余六个仍在使用含铅汽油的国家，即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缅甸和也门进行接触。2013 年，环境署与一个区域合作伙伴签订协议，支持编制中东地区清洁燃料路线图，其中包括在也门和伊拉克消除含铅汽油。该伙伴关系还在继续与阿尔及利亚合作，该国有望在 2014 年 3 月前结束使用含铅汽油。该伙伴关系秘书处已在淘汰含铅汽油方面为 80 多个国家提供了直接支助。

4. 2013 年，环境署支持开展了一项研究，就肯尼亚 2005 年消除含铅汽油前后内罗毕居民血液中含铅水平进行比较。测试将铅污染分为环境性污染和职业性污染两组，并比对了 2005 至 2013 年期间所开展各项研究的结果。测试发现，在消除后时期，两组居民的血液中含铅水平平均下降了 38%。

5. 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重点就其业务计划所载明各项活动展开努力，该计划为全球联盟实现其宗旨和总体目标制定了实施策略、阶段性目标以及具体方法。业务计划规定了卫生、环境、工人健康、立法和监管以及企业推广五个重点领域 2012–2013 年的八项优先行动和 2014–2020 年的额外行动。业务计划所确定的 2012–2013 年优先行动包括：在某些国家，目前关于消费市场中是否存在含铅涂料的信息极少或根本没有，需采取措施填补此类信息空白。

6. 全球联盟业务计划的另一优先行动是设立一个预防铅中毒国际行动日，据此，全球联盟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至 26 日举办了主题为消除含铅涂料的“预防铅中毒国际行动周”。在此期间，环境署最后确定并发布了一份报告，介绍了消除含铅涂料国家监管框架的各个要素。<sup>1</sup>

7. 目前，已有 5 个国家的政府向全球联盟提供财政或实物捐助，它们分别是喀麦隆、洪都拉斯、巴拉圭、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际涂料与油墨协会（IPPIC）也已加入全球联盟。现有非政府组织捐助方中，有 5 个来自非洲，2 个来自北美洲，2 个来自西亚地区，2 个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全球联盟的捐助方总数共计 27 个。

<sup>1</sup> 见

<http://unep.org/hazardoussubstances/LeadCadmium/PrioritiesforAction/LeadPaints/FocalAreasofWork/GAELP/tabid/106381/Default.aspx>。

### 三. 汞

8. 在第 27/12 号决定第三节第 2、6、9 和 12 段中，理事会敦促环境署就汞问题采取若干行动。应此要求，环境署开展了多项行动，详情见下文各段。

#### A. 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

9.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本政府支助下，全权代表会议在日本熊本召开，目的是通过《汞问题水俣公约》（《水俣公约》）并开放供签署。现已有 139 个国家政府通过该《公约》。截至 2014 年 2 月 6 日，共有 94 个国家签署，并有 1 个国家（美利坚合众国）成为该《公约》的缔约方。全权代表会议还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决议将负责监管《公约》获得通过和正式生效中间的过渡期内开展的工作，重点是《公约》的快速实施和生效，以及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这些决议载于全权代表会议的《最后文件》（<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Negotiations/ConferenceofPlenipotentiaries/tabid/3441/Default.aspx>）。

10. 应全权代表会议关于执行主任须在过渡期内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要求，各项活动正在展开，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并向全权代表会议设立的技术专家小组提供支持。为执行第 27/12 号决定第三节第 9 段之规定，秘书处组织开办了一系列讲习班，旨在提高对批准和实施《公约》各项要求的认识。在开展所有这些活动的同时，秘书处积极寻求一切机会，与相关国际机构，特别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与协调。

#### B. 立即采取行动，降低汞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

11. 环境署已通过提供秘书处支持和信息交换所服务，直接推进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的工作。关于环境署在报告期间提供的其他支助，详见下文各段。<sup>2</sup>

12. 2013 年 10 月，环境署发布了《汞问题：立即行动起来》，其中载有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如何支助各国政府应对《汞问题水俣公约》所涵盖的主要问题的信息。<sup>3</sup>

13. 2013 年 8 月，环境署在墨西哥和巴拿马完成了一个国家存储和处置项目的实施工作。在挪威政府的支助下，该项目对相关国家的立法和监管框架进行了评估，并提供了一份可作为临时汞储存设施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的清单。该项目促使墨西哥和巴拿马两国制定了旨在实现汞的无害环境储存和处置的国家行动计划。

14. 环境署支持吉尔吉斯斯坦展开努力，以降低凯达坎初级汞开采对环境和健康造成的风险。在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和挪威政府的供资下，环境署正在协助吉尔吉斯斯坦努力实现从初级汞开采向替代可持续经济活动的转变。经

<sup>2</sup> 若需进一步详细了解环境署对各伙伴关系的支助，请查阅：[www.unep.org/hazardoussubstances/Mercury/GlobalMercuryPartnership/tabid/1253/Default.aspx](http://www.unep.org/hazardoussubstances/Mercury/GlobalMercuryPartnership/tabid/1253/Default.aspx)。

<sup>3</sup> 电子宣传册可查阅 [http://issuu.com/unep/docs/mercury\\_acting\\_now?e=1015067/5529776](http://issuu.com/unep/docs/mercury_acting_now?e=1015067/5529776)。

2013 年积极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该项目现已取得当地社区和吉尔吉斯斯坦政府的大力支持。

15. 环境署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合作，在肯尼亚、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实施了一个牙科用汞合金项目，目标是按照《水俣公约》的规定，逐步实现淘汰牙科对汞合金的使用。该项目的参与者包括国家政府（包括卫生和环境主管部门），以及牙医协会和厂商。该项目帮助利益攸关方进行能力建设，以推广牙科用汞合金替代物质的使用并实现其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通过实施该项目，排放到环境中的牙科用汞合金减少。

16. 2013 年 12 月，环境署就“汞排放识别与定量工具包”的使用，在南非举办了一期培训师培训讲习班，来自巴塞尔和斯德哥尔摩两项公约共计 15 个区域中心的专家参加了培训。现正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合作，共同开发一种电子学习工具，以进一步强化工具包的使用。这些活动在欧洲联盟的资助下进行，将协助更多国家努力编制国家汞清单。

17. 2013 年 9 月，环境署在秘鲁举行了关于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用量的第二届全球论坛。论坛所侧重的问题涉及采矿者正规化和制定一项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用量的国家行动计划。2013 年 11 月，安第斯区域会议作为该论坛的一项后续行动在哥伦比亚召开，会上，与会各国确定了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优先问题，并寻求建立一个信息交流平台。

18. 环境署在印度尼西亚实施了一个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用量的项目，该项目由美国环境署提供资金，侧重于技术措施，例如，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社区发放回收利用设备等和寻求有效的替代做法，以淘汰使用汞的做法。据估算，通过实施该项目，仅一年时间，汞排放量就减少了 3 000 公斤，且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大有提高。

19. 环境署在中国、印度、俄罗斯联邦和南非实施了一个项目，旨在减少因燃煤发电所导致的汞的无意排放。该项目由欧洲联盟供资，并得到了美国环境保护署和美国地质调查局的技术援助。在欧洲联盟和美国的进一步资助下，环境署正在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越南开展类似活动。

20. 环境署支持开展了一项关于氯碱设施的全球调查，调查表明，全球氯碱设施总数出现大幅减少，从 2005 年的 140 处减至 2013 年的 81 处。

21. 2013 年 3 月，环境署与中国环境保护部就环境署/环境基金编制汞清单项目的启动在北京组织开办了一期讲习班。来自各工业协会（包括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和氯碱、石油、有色金属、水泥等行业的协会）、中国贵州、湖南和陕西三省、学术界、挪威驻华大使馆（该项目的供资方之一）和环境署驻中国办事处的约 45 名参与者参加了讲习班，并对该项目作出承诺。

#### 四.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

22. 在执行第 27/12 号决定第四节第 3、5 和 7 段方面，环境署启动了多项行动，详情见下文各段。

## A.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

23. 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执行情况的第二份报告（涉及期限为 2011 至 2013 年）将提交拟于 2015 年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为编制该报告，《战略方针》秘书处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启用了一种在线报告工具。报告草案将先后提交拟于 2014 年 12 月举行的《战略方针》不设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审议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以供审议。该报告将提供具体数据，用以评估《战略方针》执行情况。

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获得供资超过 3 400 万美元，用于为 104 个国家的 154 个项目提供资金。这些项目侧重于开展能够创造有利条件的能力建设和执行活动和在以下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编制国家化学品概况和能力评估、制定风险评估方法、实施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多边环境协定、使用非化学替代品和加强国家体制能力，以便实现化学品的健全管理。项目的实施国包括 54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5. 继“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接收捐资的期限延至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之后，秘书处启动了第十三轮“快速启动方案”供资申请，其间，共收到 35 份符合资格的完备申请。2013 年 11 月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评估，并批准为四项提案供资，额度总计 651 823 美元，其中，法国政府支助的两个非化学替代品提案获得供资 396 866 美元。

26. 考虑到 2013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快速启动方案执行局第八届会议所批准之快速启动方案业务计划规定的捐助指标有所更改，委员会还批准，或视其他供资的可用性，有条件批准了政府的 13 个项目，供资额度总计 3 094 648 美元。关于这 13 个项目的资金筹措工作目前正在进行。

27. 现正在筹备举办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前者将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后者将于 2015 年举行，具体日期和地点待定。

## B. 关于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

28.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有望就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所需的优先行动作出决定。根据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所作的决定，《战略方针》秘书处目前正在化管大会主席团的指导下，编制关于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

29. 《战略方针》秘书处赖以开展其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编制工作的基础包括：工作方法，包括分析在第二个《战略方针》执行情况报告周期（涉及期限为 2011–2013 年）提供的数据；区域会议的成果；现有报告的文献综述。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会兼具回顾性和前瞻性，回顾性是指它会审视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和评估存在的差距，前瞻性是指它会确定优先行动，并着眼于实现 2020 年目标，提出决定化学品和废物未来议程的建议。

30. 现已敦促《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合作编制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并做好准备，在将于 2014 年年底举行的不设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上巩固和加强各自对 2020 年目标所做出的承诺。

### C. 新出现的问题与主流化

31. 在执行第 27/12 号决定第四节第 5 和 7 段方面，并根据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 III/2 号决议第六节：内分泌干扰物质之规定，环境署、世卫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制定了一项工作计划，该计划现已提交化管大会主席团。根据该计划，环境署相继举办了一系列区域性提高认识讲习班和《战略方针》区域会议，两者均包括关于内分泌干扰物质的专题介绍。现已从各个地区收集相关资料，查明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水平，以及可能已采取的任何国家行动。另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是创建一个专家网络，将有能力进一步推进内分泌干扰物质相关工作的专家聚集起来，以填补环境署和世卫组织在其编制的 2012 年报告中所查明的空白。

32. 自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以来，环境署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领导下的全球全氟化学品小组发布了一份关于全氟和多氟化学品的综合文件。该文件详细介绍了全氟化学品及其工业用途，另外，还突出强调了其负面影响并查明了潜在的替代品。该文件载有管理全氟化学品和决定主要关切领域的监管策略，旨在为政策制定者提供帮助。

33. 根据化管大会第 III/2 号决议第三节：产品中化学品之规定，环境署与产品中化学品项目指导小组合作，共同制定了一份工作计划，目的是在化管大会第三和四两届会议的间隔期内制定一个产品中化学品方案。该工作计划包括编制拟议产品中化学品方案和一个或多个优先产品部门进行拟议方案试点测试。方案实施的指导原则和指南以类似自愿方案所采用的原则和指南为基础，其中包括环境署“负责任的投资原则”。拟议结构将包括产品中化学品信息交流指导原则；利益攸关方角色和责任描述以及化学品信息交流指南。

34. 环境署关于将化学品健全管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主流的活动主要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卫组织合作开展。最新一个主流化项目于 2013 年 4 月在毛里求斯启动。环境署已最后确定一份指导文件，标题为《关于建立化学品健全管理法律和体制基础设施以及制定国家管理费用回收措施的指导》。

35. 审查期间，由环境署/世卫组织牵头实施《关于非洲健康与环境的利伯维尔宣言》（《利伯维尔宣言》）的健康与环境战略联盟取得了一些进展。截至目前，已有 34 个国家设立多部门工作队，并完成形势分析和需求评估。现已在 7 个国家开展 18 个多部门项目。第三届非洲健康与环境部际会议将回顾各国自 2008 年通过《利伯维尔宣言》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目标是明确规定一份加快健康与环境部门联合推动非洲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议程。该届会议将在利伯维尔举行，具体日期待定。

36. 环境署已在其执行《利伯维尔宣言》的非洲化学品方案中，启动一项可行性研究，旨在建立非洲环境与健康综合观测系统，为有效降低环境和人类健康所面临的化学品风险提供必要的信息。该项目的目标是就非洲这一系统的设计和费用开发背景资料。

37. 上述多项活动都把南南合作作为能力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环境基金现正立足于南南合作这一能力建设重要组成部分，开展若干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

## 五. 废物管理

38. 在执行第 27/12 号决定第五节第 1 和 2 段方面，环境署已拟定一项涵盖整个环境署的战略，确定其工作的优先次序，并就环境署废物方面工作的现有和未来领域提出建议。该战略草案已编制完成，正准备于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前发布。

39. 经与国际固体废物协会合作，环境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现已在世界各地启动其开发废物管理评估的工作。《全球化学品展望》（<http://www.unep.org/ietc/InformationResources/Events/GlobalWasteManagementOutlookGWMO/tabid/106373/Default.aspx>）将就世界各地应对废物管理各个阶段的政策工具和废物管理供资模式作出权威性的综述和分析。为此，现已成立一个核心小组，成员包括一个由 1 名主编、多名主笔撰稿人和多名案例研究编辑，以及各类利益攸关方和地区的代表。该出版物的最终草案有望在 2015 年 3 月截止前完成。

## 六.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40. 在执行第 27/12 号决定第六节第 1 和 3 段方面，执行主任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编写了关于多氯联苯的文件（UNEP/POPS/COP.6/INF/5 和 UNEP/POPS/COP.6/9）和关于滴滴涕的文件（UNEP/POPS/COP.6/INF/3 和 UNEP/POPS/COP.6/4）。

41. 在其关于多氯联苯的第 SC-6/6 号决定和关于滴滴涕的第 SC-6/1 号决定中，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欢迎环境署关于承担消除多氯联苯网络和“开发和应用滴滴涕的替代产品、方法和战略以控制病媒的全球联盟”的管理和实施工作的决定。缔约方大会还邀请环境署向其将于 2015 年召开的第七届会议进行报告。

42. 此外，关于滴滴涕的决定还邀请环境署在与世卫组织、滴滴涕专家组和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后，编制滴滴涕替代产品开发路线图，并提交至大会第七届会议。

43. 在其第 BC-11/3 号决定中，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邀请环境署在与一个小规模闭会期间工作组进行磋商后，就以下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草拟一份技术准则：由无意生产的二苯并-对-二噁英、多氯二苯并呋喃、六氯苯、五氯苯或多氯联苯组成、含有此等成分或受其污染的废物。

44. 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第二届同期特别会议召开之际，关于消除多氯联苯网络的情况介绍会和全球联盟大会第二届会议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应邀提名网络和联盟的区域代表，这些代表的任期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

45. 环境署继续与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的秘书处、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合作，在发展中国家地区实施环境和人类健康监测项目，从而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报告本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存在情况创造

条件。审查期间，发布了多份关于空气和母乳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浓度的报告。数据收集工作系通过环境基金供资的第一轮项目和《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进行，结果显示，两个矩阵中浓度最高的均是滴滴涕。然而，从 84 个国家的母乳库情况来看，人类所面临的最大风险来自多氯二苯并二噁英、多氯二苯并呋喃和多氯联苯。一份标题为《全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两年期实验室间评估——第二轮（2012–2013 年）》的报告讨论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实验室的表现。第六轮人类母乳调查等旨在促进评价《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的全球监测计划第二阶段工作的多个项目已在第二届同期特别会议上启动。

46. 最后，环境署现正在全球环境基金的供资下，协助《斯德哥尔摩公约》的 38 个缔约方编制其第二个国家实施计划。这些计划（拟于 2015/2016 年完成）将展示这些国家在管理和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取得的进展。

## 七. 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

47. 在第 27/12 号决定第七节第 2 段，理事会请执行主任继续推动和支持就进一步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长期合作与协调问题上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备选方案而开展的磋商进程。为执行该段之规定，环境署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了磋商进程的首次会议。藉此会议，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得以参与建设性和开放性对话，讨论如何在长时期内进一步加强和协调化学品和废物集群管理。与会方能够确定可改进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一系列广泛的要素和可能步骤，并提高应对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层面新出现的问题和新兴挑战的能力。

48. 磋商进程的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召开。根据第 27/12 号决定第七节第 2 段之规定，与会方就提交执行主任的成果文件达成一致，并期望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提交一份该磋商进程的成果报告。执行主任的报告载于本报告的 2 号增编。

## 八. 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

49. 在执行第 27/12 号决定第八节第 8 段方面，环境署于 2013 年 7 月在内罗毕开办了一期标题为“将化学品健全管理纳入国家计划主流”的讲习班。讲习班参与者制定了非洲 25 个发展中国家化学品健全管理初始阶段的路线图。他们还审议了如何借助所掌握的环境和健康影响及其相关经济影响知识来实现采用综合方法的发展计划主流化。

50. 依照第 27/12 号决定第八节第 9 段之规定，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第二届同期特别会议于 2013 年 5 月举行，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强三项公约相互合作与协调的综合决定。该综合决定第 26 至 29 段探讨了与《汞问题水俣公约》的合作与协调问题，该决定第七节：促进提供应对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财务资源欢迎采用综合方法，并呼吁采取行动予以落实。

51. 应第 27/12 号决定第八节第 12 段之邀请，拟于 2014 年 6 月举行的全球环境基金大会第六届充资会议将审议一项提案，即修正全环基金文书，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臭氧消耗物质重点领域调整为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该领域将涵盖更广泛的化学品和废物议程，包括《汞问题水俣公约》和《战略方针》。



52. 在第 27/12 号决定第八节第 13-16 段，理事会呼吁就一个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特别方案确定职权范围，以支持为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水俣公约》和《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机构加强工作，同时，请执行主任推动并支持召集一次由国家牵头的会议，以进一步确定上述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

53. 据此，旨在确定该职权范围的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30 日举行。经广泛谈判，与会者商定了该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但某些案文仍留在方括号内，表示尚未就此达成一致。

54. 与会者还商定，由会议主席阿尔夫·威尔斯先生（南非）向执行主任提交该职权范围的编辑版本，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该职权范围载于本报告的第 1 号增编。

## 九. 最后条款

55. 在第 27/12 号决定第九节，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向环境署理事机构的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本决定执行进展情况报告，并邀请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政府和其他各方为执行本决定提供预算外资源。

56. 上述举措和项目大多都包括国家一级通过预算外资源供资的能力建设活动。在这方面，最突出的领域是各国执行《战略方针》的情况；汞问题；淘汰含铅汽油和含铅涂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化学品健全管理纳入国家计划的主流和废物管理项目。

57. 如果不是各国政府提供慷慨支助，通过指定和未指定用途的资金形式，资助开展关于铅和镉、汞伙伴关系、《水俣公约》谈判、《战略方针》执行、废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的合作与协调磋商进程和化学品和废物问题供资备选方案磋商进程的诸项活动，本进展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活动都将无以成行。

58. 环境基金还为本报告所述的多项活动提供资金，这些活动涉及铅和镉、汞、产品中化学品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事项。

59. 为确保在 2014-2015 两年期内取得进展，需要进一步筹措预算外资金，用在下列 2014-2015 年工作方案所述领域内开展具体活动和方案：将化学品健全管理纳入国家计划主流；消除含铅涂料；汞；《战略方针》的执行；废物管理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等。此外，一些国际会议的举办也需要预算外资源，包括旨在编制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会议和《战略方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